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70430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評述理由如下：

1、計畫道路沿線500公尺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「國道二號拓寬工程計畫」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、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」、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-北部路段」等。其中，本案係就「國道二號拓寬工程計畫」之新增連絡道，參考民眾建

議北移調整後之路線；有關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，本案計畫道路東向終點路段已規劃高架方式跨越捷運路線，並預留足夠之高程淨空；另本案將有助於其他相關計畫之推動，串聯建構完整之高、快速公路網，顯示計畫道路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益，經評估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。

- 2、本案經開發單位考量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施行細則尚未確定等因素，調整開發行為內容，刪除「台15線—台61線」路段，以避開對許厝港溼地及大園工業區之可能影響，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「大園交流道-台15線」路段施工及營運期間之「地文、地質」、「水文」、「水質」、「空氣品質」、「廢棄物」、「噪音及振動」、「生態環境（含埤塘溼地、水田草澤、沿線溪流、植栽作業區）」、「景觀及遊憩」、「人文社會經濟環境（包含交通運輸、社會環境、土地利用、產經活動）」、「文化資產」等環境項目，進行調查、預測、分析或評定，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，因此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- 3、開發單位依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及「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進行之生態調查結果顯示，計畫道路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調查無珍貴稀有植物，計畫道路周圍1公里內記錄之保育類動物，包含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隼、彩鶺鴒、小燕鷗、臺灣畫眉、八哥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。本案開發可能影響之棲地環境以水田為主，但計畫路線非前述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主要偏好棲地。另就可能造成影響之開發行為包含施工階段之人為活動、機具作業噪音及夜間光害

等、營運階段行車噪音、夜間光害干擾等，開發單位已規劃採行減輕影響對策，包含施工階段禁止於夜間施作敏感路段非必要性工程、採低噪音機具、工法及等噪音振動防制措施、營運階段執行道路致死監測、以最佳管理作業模式控制與降低路面排水等非點源污染。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
- 4、本案屬道路開發行為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放流水質、廢棄物等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相關項目，評估結果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，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。
- 5、本案係就「國道2號拓寬工程」之新增連絡道，參考民眾意見（含98年3月至99年2月間開發單位召開之國道2號拓寬工程大園鄉用地說明會、地方民眾陳情函、立法委員廖正井暨前立法委員蔡同榮等協調會及本計畫101年7月至102年5月間計畫說明會等）後調整之路線，以符合民眾意見，降低拆遷等受影響民眾人數，且與權利相關者溝通並調整相關內容。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- 6、本案開發行為未運作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且計畫道路因可移轉大園交流道交通量，解決交流道區之交通問題及紓解民生路（110縣道）、中正東路交通壅塞現況，有助於改善因交通雍塞而產生之情轉空氣污染，經評估後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- 7、計畫道路工程屬道路之開發行為，且計畫路線全部位於桃園縣大園鄉轄區內，與其他國家無涉。
- 8、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

張及證據經審酌後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- (二)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